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 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而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語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之日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致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根據收購守則整理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例如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項報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條的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